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河市税一稽罚告〔2026〕27号

广西淇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25MAK69CJ44C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龙园路368号金狮城C地块39栋4单元3层301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25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及证据

1. 你公司现状核查情况

（1）注册地址虚假

检查员到你公司金三系统登记注册和生产经营地址（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龙园路368号金狮城C地块39栋4单元3层301号）实地调查后发现，该地址为房屋所有人沈记辉个人住房，沈记辉称该房屋自购买以来未出租给任何人，不认识也从未将房屋租赁给你公司或者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林峻屹。现场无任何与你公司相关的经营

标识、办公设备、商品货物及工作人员。

（2）相关人员失联

检查组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、10 月 23 日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及财务负责人林峻屹（电话号码 150****4045），语音提示音为：您好，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。无法联系到林峻屹。

（3）脱离税务机关监管

主管税务机关确认：你公司 1 月 26 日注册后，于 28 日开具 19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应对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二次下发风险提示信息，你公司均逾期未回函。经查询系统，企业成立后无入库税款，无申报记录。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，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你公司。你公司在未取得购入机械设备进项发票的情况下，开具销售机械设备的销项发票，购销不匹配。目前你公司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

（4）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

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《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河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15 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至今，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2. 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

（1）进项方面：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

月 30 日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。

(2) 销项方面：检查组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、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、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查询，你公司 1 月 26 日成立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广东广台工程有限公司、张宇、侯昌满、王鑫、冯耀祖、陕西凝百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淄博鼎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 个下游企业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1 份，发票金额合计 1,431,467.01 元，税额合计 42,943.99 元，价税合计 1,474,411.00 元，开票详情如下：

广西淇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具 11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统计表

序号	购方名称	金额（元）	税额（元）	价税合计（元）	发票份数
1	冯耀祖	97087.38	2912.62	100000	1
2	广东广台工程有限公司	970.87	29.13	1000	1
3	侯昌满	97087.38	2912.62	100000	1
4	陕西凝百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35,350.50	28,060.50	963,411.00	4
5	王鑫	194,174.76	5,825.24	200,000.00	2
6	张宇	97,087.38	33,885.74	100,000.00	1
7	淄博鼎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9708.74	291.26	10000	1
合计		1,431,467.01	42,943.99	1,474,411.00	11

综上 1~2 点，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、电话查询、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，仍对你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查无下落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税务总局公告〔2016〕76 号）第一条规定，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，你公司购销情况严重背离且短时期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不

进行纳税申报，依法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。

证据指向：现场笔录、一户式全景分析查询相关信息截图、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截图、纳税人资格认定信息查询、关于广西淇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核查报告、购销方发票查询。

（二）处罚依据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第三次修改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公司上述为他人开具 11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为虚开，虚开金额合计 1,431,467.01 元，税额合计 42,943.99 元，价税合计 1,474,411.00 元。

2.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 11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第三次修改）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处罚款 2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 200,000.00 元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